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0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10月13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35.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嚴孟先生、葉偉強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楊宏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陳林榮先生及張懷雷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綺汶女士。